

附件

## 《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》 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或个人	原文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1	许明善	<p>(二) 服务时间：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中午及下午放学后至18:00时左右。具体服务时间可由各市(区)、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	<p>1、小学托管时间能放宽至 18:30; 2、此《意见》建议下推至幼儿园(至少为公办); 上学时间为 7:30, 放学时间为 18:30; 周六可开课; 3、同一家庭小孩建议分配同一学校就读(浅显原由就不展开阐述)。</p>	<p>部分采纳。 对于第一点建议部分采纳的理由有 2 个, 分别是: 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中提到“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”, 我市正常下班时间为 17:30, 文件规定的“下午放学后至 18:00 时左右”符合上级部门要求; 2.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, 增加“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, 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”, 有需求的家长可向所在区教育局和学校反映情况, 并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落</p>

序号	单位或个人	原文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				<p>实相关文件精神。</p> <p>而对于其他两点建议，不采纳的理由是其超出本次征求意见范围。</p>
2	屈柳娟	<p>(二) 服务时间：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中午及下午放学后至18:00时左右。具体服务时间可由各市(区)、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	<p>1、对双职工且二孩的家庭，建议考虑将课后服务时间延长至18:30。</p>	<p>部分采纳。理由分别为：</p> <p>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中提到“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”，我市正常下班时间为17:30，文件规定的“下午放学后至18:00时左右”符合上级部门要求；</p> <p>2.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，增加“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”，有需求的家长可以向区教育局和学校反映情况，并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相关文件精神。</p>